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260,204.1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扣除2021年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4,879,712.3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6,517,714.67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377,798.27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以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的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